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物联网
基金主代码		516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4日发布了《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复牌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扩位简称：物联网ETF，基金代码：516330；以下简称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于2025年11月26日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6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2026年元旦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货币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B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C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D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30	002469	012841	017930	0198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否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华泰柏瑞交易货币B、华泰柏瑞交易货币C、华泰柏瑞交易货币D、华泰柏瑞交易货币E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1)华泰柏瑞交易货币B：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华泰柏瑞交易货币C：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华泰柏瑞交易货币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华泰柏瑞交易货币E：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本基金A类份额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元旦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46	0038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1)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27	0138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节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主代码		46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A	华泰柏瑞货币B	华泰柏瑞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006	460106	0211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华泰柏瑞货币A、华泰柏瑞货币B和华泰柏瑞货币C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1)华泰柏瑞货币A：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华泰柏瑞货币B：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华泰柏瑞货币C：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和(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 年 12 月 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 年 12 月 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基金代码	508077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5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机构决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2025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取得基金变更注册相关批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5〕15号）。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大会议案于202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向原持有人配售扩募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原持有人配售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为1,132,942,632.36元（不含募集期利息），扩募发售基金份额共计447,803,412份。

（二）本次扩募募集资金用途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2号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并通过2号专项计划和SPV公司持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持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号专项计划于2025年12月23日成立，本基金为该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唯一持有人。

（二）受让SPV公司100%股权

根据有关各方已签署并生效的《SPV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计划管理人（代表2号专项计划）被记载于润桥巢房屋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的股东名册之日（即2025年12月24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2号专项计划）成为SPV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SPV公司股权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SPV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取得了SPV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5年12月24日，SPV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计划管理人（代表2号专项计划）名下，有关各方已完成了SPV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受让新购入项目公司100%股权

根据有关各方已签署并生效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SPV公司被记载于润灏房屋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股东名册之日（即2025年12月25日）起，SPV公司成为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项目公司股权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项目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了项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5年12月25日，项目公司100%股权已变更为SPV公司名下，有关各方已完成了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和SPV公司已合法拥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有关各方已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代表2号专项计划）及SPV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变更注册批复文件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扩募份额上市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基金代码	508077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大会议案于2025年12月1日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公告》，本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为2025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润桥巢房屋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公司已取得润灏房屋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和SPV公司已合法拥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待交割审计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海诚科，代码：68853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海诚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海诚科	85,367	7,099,973.39	0.21%	9,061,707.05	0.27%	6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诚科	126,248	10,500,046.16	4.14%	13,401,225.20	5.29%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诚科	88,974	7,399,967.58	4.44%	9,444,590.10	5.6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2月2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蘅东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上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蘅东光于2025年12月25日发布的《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蘅东光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蘅东光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6318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6318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631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5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或“目标公司”）不少于51%股份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收购比例待各方协商后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嘉利股份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基本形成报告初稿，正在履行对目标公司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同时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公司、目标公司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